

（一）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3
（二）明细报价表	4
（三）竞争函	6
（四）产品介绍	7
（五）商务条款承诺	8
（六）其它优惠承诺	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九）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2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14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15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16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技能证书	17
5、厂房相关信息	27
（十）供货商公司简介	39
1、企业介绍	39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3
（十一）相关的资质证明	44
1、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5
（1）2025 年审计报告	46
（2）2024 年审计报告	78
（3）2026 税收证明	102
（4）2026 年单位缴纳社保情况	105
3、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108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8
（1）法人信用报告	108
（2）企业信用报告	109
4、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网络截图）	115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
6、监狱企业证明	120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1
8、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122
9、业绩证明	126
（十二）无利害关系声明	156

(正本)

项目名称：警礼服套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单一来源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一)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单位：元（人民币）

警礼服套装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	两年	/	1,700,500.00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警礼服：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面料	128 元/米	2.9 米/（套）	371.20 元/套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里布	9.8 元/米	1.3 米/（套）	12.74 元/套	/	/
腿绸	9.3 元/米	0.45 米/（套）	4.19 元/套	/	/
袋布	7.2 元/米	0.98 米/（套）	7.06 元/套	/	/
其他辅料费	/	/	65.00 元/套	/	/
制作费	/	/	165.00 元/套	/	/
利润	/	/	68.81 元/套	/	/
税费	/	/	55.00 元/套	/	/
包装费	/	/	21.00 元/套	/	/
运费	/	/	15.00 元/套	/	/
每件/套报价	/	/	785.00 元/套	/	/
合计	/	/	785.00	/	/

礼服白衬衣: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面料	29.5 元/米	1.5 米/件	44.25 元/件	/	/
粘合衬	6.6 元/米	0.24 米/件	1.58 元/件	/	/
纽扣	0.03 元/粒	17 粒/件	0.51 元/件	/	/
缝纫线	6.5 元/千米	0.05 千米/件	0.33 元/件	/	/
其他辅料费	/	/	1.10 元/件	/	/
制作费	/	/	38.00 元/件	/	/
利润	/	/	10.00 元/件	/	/
税费	/	/	9.73 元/件	/	/
包装费	/	/	1.50 元/件	/	/
运费	/	/	3.00 元/件	/	/
每件/套报价	/	/	110.00 元/件	/	/
合计	/	/	110.00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三) 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警礼服套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1,700,500.00。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 4、我方同意如果选中我方，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 产品介绍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1	警礼服（男）	1900套	GA 2112-2023《警服 男礼服》	GA 2112-2023《警服 男礼服》	无偏差
	警礼服（女）		GA 2113-2023《警服 女礼服》	GA 2113-2023《警服 女礼服》	
2	礼服白衬衣	1900件	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	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	无偏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五）商务条款承诺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无偏离	
3	交货方式	为保证甲方配送信息保密安全，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为保证甲方配送信息保密安全，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无偏离	
4	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供货日期提供被装产品（合同生效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25 天，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如逾期不交货的，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供货日期提供被装产品（合同生效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25 天，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如逾期不交货的，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六）其它优惠承诺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64-00345401

1、量体服务

成衣生产前综合量体，并承诺在24小时上门为客户个别人员量体；

我厂量体员按公安部规定的量体要求进行专业量体培训，培训合格后发证书；

量体员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将量体数据记录在《服装量体套号登记表》中，清晰地注明日期、量体人、记录人等信息。待量体结束后，将数据交于数据管理人员，输入电脑校对无误后，交由技术部门进行归档，并根据生产任务单，制作出生产裁剪单交车间进行生产。

2. 生产前赴指定地点量体，交货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赴指定地点上门售后服务。

3. 我公司承诺备有合同数量 50% 的备用产品，并且预留有面辅料，接受采购人追加生产，做到随时增补，如增补数量超过我公司承诺备有合同数量 50% 以上的，1000 件以内 10 天完成生产确保供货，1000 件以上到2000 件套的在 15 天完成生产确保供货。期间产生的间接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杰（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任总经理（职务名称）职务，是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555 弄 1 号 604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603133636

电 传：021-32080191

网 址：无

邮政编码：200000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警礼服套装采购项目

日期：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4日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崔杰特授权费勇勇，310229198510240614（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下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副厂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总经理



供应商公章



(九)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1550	固定资 产（万 元）	355.2
法定代表人	崔杰	项目负责人	费勇勇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合格证书	上海质量技术 认证中心	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 2015	2024 年 5 月 12 日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合格证书	竞信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竞信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符合 GB/T45001- 2020 idt ISO45001:201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宋马良	经理	46	高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许青山	总质检	40	高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崔志明	生产调度	48	高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方宗伟	流水组长	40	高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范佐财	样衣制作	43	高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周乃祥	样衣制作	51	高级	服装高级工/制裤制作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周杰	组长	46	高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谢德文	定检	40	高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陈辉	生产调度	48	高级	服装高级工/制裤制作
蒋昌礼	操作工	40	高级	服装高级工/制裤制作
游松	质检	43	高级	服装高级工/制裤制作
秦小平	操作工	51	高级	服装高级工/制裤制作
陈德林	操作工	46	中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徐佩顺	操作工	40	中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陈珂磊	组长	48	中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彭振中	操作工	40	中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沈华	操作工	43	中级	服装高级工/衬衫制作
雷宇洲	组长	51	中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刘士永	巡检	46	中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孙琪	操作工	40	中级	服装高级工/西服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居平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62725E1182R0M		
兹证明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6833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审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公安警服和衬衫、制服式外衣和衬衫、工作服和学生服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本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9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审核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督一	监督二	监督三
		
		
		
竞信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9层913		
邮编: 100068 电话: 010-87568032 网址: www.iso.jx.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查询 网址: www.cnca.gov.cn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62725S1119R0M		
兹证明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6833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审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公安警服和衬衫、制服式外衣和衬衫、工作服和学生服的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本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9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审核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督一	监督二	监督三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 C275-M		
竞信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9层913		
邮编: 100068 电话: 010-87568032 网址: www.iso.jx.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查询 网址: www.cnca.gov.cn		

4、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技能证书

	姓 名: 宋马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04日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设计定制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合格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 2009 年 01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0903000100300412 身份证号: J1980120481525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9年01月21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 许青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4日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403000140300043 身份证号: 342622198609144619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 崔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10日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403000140300020
身份证号: 31022919780810001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 方宗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04日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403000140300022
身份证号: 500222198608045316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周乃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1月10日
文化程度：初中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48
身份证号：510130197511101416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良好



姓 名：范佐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30日
文化程度：初中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21
身份证号：350724198311301536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合格



	姓 名: 周杰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性 别: 男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1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文化程度: 初中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1403000140300047		
身份证号: 310228197410012410		





	姓 名: 谢德文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性 别: 男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出生日期: 1967年02月16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文化程度: 初中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评定成绩: 良好
证书编号: 1403000140300041		
身份证号: 512532196702160189		







姓 名：蒋昌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15日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27

身份证号：522422198608150833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陈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6月10日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16

身份证号：35222519800610203X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秦小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0月01日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36
身份证号：52242519761001753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游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3日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高级/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403000140300044
身份证号：50023119841003679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4年05月20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陈德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05日
文化程度：初中毕业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8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0
评定成绩： 合格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12
身份证号：32092419860805341X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5年05月26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徐佩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9月11日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0
评定成绩： 良好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44
身份证号：342530198809113918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5年05月26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陈珂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12日
文化程度：初中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14
身份证号：34162119870112471X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3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0
评定成绩： 良好



姓 名：彭振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1月26日
文化程度：初中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28
身份证号：342122197211266796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7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3
评定成绩： 良好



	姓 名: 沈华	职业(工种): 服装设计定制工
	性 别: 男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8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6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77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19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1203000100404480		
身份证号: 31023019780318399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印)
证书
专用章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
职业技能鉴定(指定)中心(印)
2012年04月19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 雷宇洲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性 别: 男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2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5
	文化程度: 初中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0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评定成绩: 良好
证书编号: 1503000146400017		
身份证号: 42052719900812491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印)
证书
专用章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
职业技能鉴定(指定)中心(印)
2015年05月26日
鉴定专用章



姓 名：刘士永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5月07日
文化程度：初中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24
身份证号：342422198305073371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2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8
评定成绩： 良好



姓 名：孙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6日
文化程度：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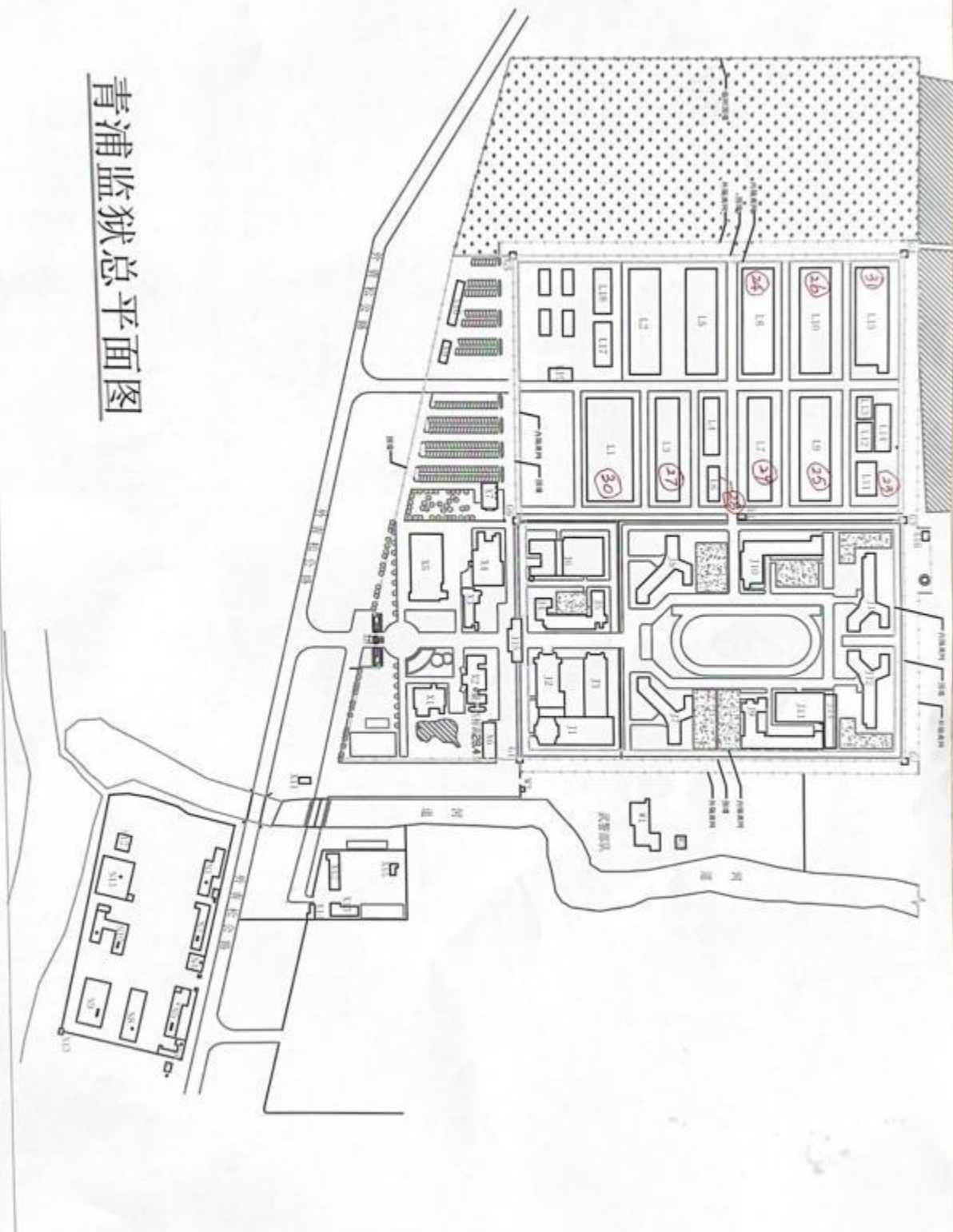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1503000146400034
身份证号：310115198109261335

职业（工种）： 服装制作工
职业等级： 中级/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8
操作知识考试成绩： 83
评定成绩： 良好



5、厂房相关信息

青浦监狱总平面图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状态: 现势)

产 权 信 息	权利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人与共有情况:							
	房产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受理日期:	2021-07-29	核准日期:	2021-08-05	注销日期:			
权证或证明号:		沪(2021)青字不动产权第028878号						
备注: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其中地下 建筑面积	层数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产权来源	竣工日
7405号31幢	全幢	5753.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2019:
7405号23幢	全幢	397.00	0.00	2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4幢	全幢	2257.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5幢	全幢	2348.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6幢	全幢	2257.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7幢	全幢	1772.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8幢	全幢	484.00	0.00	2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29幢	全幢	1772.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7405号30幢	全幢	3531.00	0.00	3	其他	钢混	新建	1998:
土 地 状 况	地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31街坊1/3丘				使用期限:		
	使用权来源:	划拨				规划用途:	监狱	
	共用面积:	75507.00				总面积:	75507.08	

打印日期: 2025年08月11日13点3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文-10号

厂证-1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08 05 (19)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1003180776



沪 (2021) 青字

不动产权第02887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土地用途: 监狱/房屋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 7550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571.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31街坊1/3丘; 使用权面积: 75507.08平方米; 独用面积: ; 分摊面积: ; 房屋状况: 详见登记信息。

附图页



通过“随申办”扫码查看 房屋平面图



通过“随申办”扫码查看 地籍图

JZx-b

常服厂房信息

附件4厂房类信息表

目录品种：常服（春秋/冬）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房屋资产情况				
1. 自有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登记时间	2021-7-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监狱	
编号	26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3	2257	1918	
2. 租赁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衬衫厂房信息

附件4厂房类信息表

目录品种：衬衫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房屋资产情况

1. 自有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登记时间	2021-7-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监狱	
编号	31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5753	4890	

2. 租赁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件4厂房类信息表

目录品种：单裤、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房屋资产情况				
1. 自有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登记时间	2021-7-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监狱	
编号	26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2257	1918	
2. 租赁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件4厂房类信息表

目录品种：警礼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房屋资产情况

1. 自有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登记时间	2021-7-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监狱	
编号	31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3	5753	4890	

2. 租赁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执勤服厂房信息

附件4厂房类信息表

目录品种：执勤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房屋资产情况				
1. 自有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上海市青浦监狱	共有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405号	登记时间	2021-7-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监狱	
编号	31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5753	4890	
2. 租赁生产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十）供货商公司简介

1、企业介绍

一、企业简介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1998 年经上海市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公司作为保障性企业予以保留。公司专为上海市政法系统生产警察制服、检察官服装及法官服装。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生产各式西服、时装、衬衫、童装，以及各种款式的流行服装的综合服装企业。

公司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建筑面积21000 平方米。工厂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充分、完善。现有员工 800 余人，技术力量充足，所有的管理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专业的教育培训；拥有服装高级工 50 人，服装中级工 100 人，服装初级工 300 人，并每年与社会专业机构合作开办服装高级、中级、初级定制工的培训班，确保技术骨干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序提高。关键岗位人员均具有数年的工作经验。确保了生产秩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2012 年，启动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追加投入 1850 万元用于设备更新，车间裁剪设备、缝纫设备等均为现代化智能设备，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厂房面积达到 14000 多平方米。现公司拥有高端服装生产线 10 条。服装生产的各类设备齐全，引进了美国格柏公司的 CAD 电脑设计排版系统、电脑绣花机、电脑开袋机及整套西服整烫流水线，各类服装设备总计 1012 台（套）；能满足不同服装的生产需要。年生产能力：制式春秋服 20 万套、制式冬服 20 万套、西服 15 万套、制裤 35 万条、夏服 30 万套、制式衬衣40 万件。

2014 年，公司运用ERP 现代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不断改善业务和生产流程，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公安部警服产品质量统检中，被抽查到的六个制服品种中春秋执勤服、衬衣、夏执勤服均获满分，其他三个品种也取得两个 99 分和一个98 分的成绩，2015 年至今免检。

2017 年，公司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新成立了囚服生产车间、分拣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规范了警囚服生产流程、提高了警囚服生产效率，同时订单生产监区扩展至一、二、三、七监区（仓储物流中心）。

作为监狱系统的保留企业，在为政法系统制作各类服装时，以服务一线，显金盾风采为宗旨，特别是零星任务，我们能够供量体、送货、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的服务；对于批量任务，我们还代办发放至一线单位的服务；长期业务单位，我们还提供服装数据输入、修改、维护等工作，确保政法单位能够高效、简便地完成服装装备工作。对于政法部门的各类突击性任务我们均能及时完成，比如每年为公安局、监管局、戒毒局等援藏干部在 24 小时内制作了全套服装；2014 年为迎接“亚信峰会”在四十天里为上海市公安局制作了四万件夏执勤服；这些任务都是其他社会企业所无法做到的。我们自

2012 年至今常年无偿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废旧警用装备回收处置服务，累计处置共计 2300 余吨。另外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初期，我厂还发挥劳动力和资源优势，辅助“三枪”品牌生产口罩 107 万只，缓解区域内防疫物资的压力。

作为一个特殊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和发展。全体员工坚持以质量为企业的生命，通过有效的教育培训和科学规范管理，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让顾客满意的服务意识和生产出让顾客满意产品的质量意识转化成了全员的自觉行动。为适应新的形势的发展要求，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了按 ISO9001:2015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更好地规范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更加扎实的基础。公司在上海市曹杨路 710 弄 31 号 402 室常年设立售后服务窗口，接待各位有需求的顾客。

二、质量保证措施

- 1、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培训、维修、调换、更换配件、提供备用产品以备应急之需。
- 2、在交货后，我公司将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派出专业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随时做好因产品质量、型号规格问题导致的修复、更换等工作，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我公司负责调换。时间为 2-3 天；对原箱短少的货物，我公司负责补齐，时间为 2-3 天。
- 3、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单位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破损，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等要求。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 4、我公司保证所交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内我公司采取“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制服务。采购单位可随时到我公司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等工作。
- 5、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我公司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我公司退还采购单位支付的货款，并承担所有费用。
- 6、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 7、采购单位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缺陷应尽快通知我公司。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我公司按用户需

求书及合同规定设服务热线 021-32240089，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2-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并于合同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如我公司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将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单位维持工作。

8、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我公司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采购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9、我公司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质量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问题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我公司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8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采购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1、服务宗旨

（1）服务理念：顾客至上、用户满意。

（2）服务原则：高素质的售后工作人员,高质量的工作水平,并坚持用户至上,确保客户在得到优质产品的同时享受优质的售后服务。

（3）服务支持：我公司在本市曹杨路 710 弄 31 号 401 室设售后服务办事处，办事处人员共五人，每周提供 24 小时×7天的服务电话：021-32240089；售后机构保证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处理问题。

（4）质量目标：选一流材料、贯精致工艺、制适体服装、显金盾风采。

（5）发展方向：建立一个有组织力、凝聚力、高效率、高素质的团队，逐渐扩展行业内相关服务。

2、服务目标

（1）一个结果：以人为本，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终身保修，服务圆满。

（2）二个理念：带走用户烦恼到零，用户的认同是最有力的证明。

（3）三个控制：服务投诉率小于 0.1%，服务遗漏率小于 0.1%，服务不满意率小于 0.1%。

（4）四个不漏：一个不漏地记录用户反映的问题；一个不漏地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一个不漏地复审处理结果；一个不漏地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公司生产设计部门。

3、售后服务

（1）市场部对本厂所有顾客所需的制服人体数据建立档案，便于顾客有所需求时，及时做好服务准备。

（2）市场部设专人采用对顾客进行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方面地反馈，并根据顾客要求安排好售后服务工作，将不合体或有质量问题地产品及时收回。

(3) 回收的产品由生产部对其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实现修正。

(4) 收回的产品进行修正之后，由检验员对其进行重新检验，合格后放行，并由市场部安排产品的交付。

(5) 市场部负责对顾客满意率进行统计。市场部负责在每批产品发放及售后服务后向顾客发放《顾客意见表》及时收集顾客对我厂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

四、应急保障承诺措施

(1) 我公司承诺：在售后服务仓库备有中标货物合同数量的 20%全新的、型号齐全的备用产品。可以满足客户随时调换和零星任务的增补。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电话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并做出答复和做好产品调换及理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处理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调换。

(2) 我公司将长期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并派专人专车负责对发放后的货物进行全程式跟踪，走访全市被装部门，进行长期售后服务；确保每位用户满意为宗旨，彻底解决用户提出的质量问题。

(3) 我公司承诺针对采购单位的应急保障、零星增补视同批量对待，同时本着一切为采购单位考虑的理念，避免原料不同批次出现的色差问题，公司采购原主辅料时，按一定比例备货，以方便为采购单位提供应急保障、零星增补服务。

五、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1、量体服务

成衣生产前综合量体，并承诺在 24 小时上门为客户个别人员量体；

我厂量体员按公安部规定的量体要求进行专业量体培训，培训合格后发证书；

量体员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将量体数据记录在《服装量体套号登记表》中，清晰地注明日期、量体人、记录人等信息。待量体结束后，将数据交于数据管理人员，输入电脑校对无误后，交由技术部门进行归档，并根据生产任务单，制作出生产裁剪单交车间进行生产。

2. 生产前赴指定地点量体，交货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赴指定地点上门售后服务。

3. 从 2019 年开始，交付市公安局的产品由“顺丰快递”发至顾客个人，同时可通过手机 APP 查询发货、收货情况，并通知收件人。

4. 我公司承诺备有合同数量 50%的备用产品，并且预留有面辅料，接受采购人追加生产，做到随时增补，如增补数量超过我公司承诺备有合同数量 50%以上的，1000 件以内 10 天完成生产确保供货，1000 件以上到 2000 件套的在 15 天完成生产确保供货。期间产生的间接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6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吊销，未注销吊销，已注销注销迁出歇业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成立1-5年成立5-10年成立10-15年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无行政许可信息有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有商标注册信息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6秒，查询到1条信息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5683388

法定代表人：董杰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1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上海柯杰工艺品厂上海申岳服装厂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首页

上一步

1

下一步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邮编等：国CP备180221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十一) 相关的资质证明

1、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1) 2025 年审计报告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会审（2026）1-0070 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审计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6）1-0070 号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岳服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岳服装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岳服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岳服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

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岳服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岳服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岳服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岳服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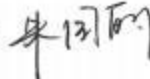
能导致中岳服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炯



2026 年 2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46,448.76	66,979,801.13	货币资金	85,146,448.76	66,979,80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	-	存货	-	-
流动资产合计	85,146,448.76	66,979,801.13	流动资产合计	85,146,448.76	66,979,801.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489,534.09	1,654,958.27	固定资产	2,489,534.09	1,654,958.27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534.09	1,654,95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534.09	1,654,958.27
资产总计	87,635,982.85	68,634,759.40	资产总计	87,635,982.85	68,634,759.40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预收款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70,675.93	20,157,423.29	实收资本	10,970,675.93	20,157,423.29
资本公积	9,476,521.75	19,813,996.08	资本公积	9,476,521.75	19,813,996.08
盈余公积	1,151,315.96	1,989.00	盈余公积	1,151,315.96	1,989.00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8,512.64	22,073,40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8,512.64	22,073,40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35,982.85	68,634,75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35,982.85	68,634,759.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专用。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中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160,918.39	76,931,536.05	87,160,918.39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其中：营业收入	87,160,918.39	76,931,536.05	87,160,918.39	减：营业外支出	43	-	-
二、营业成本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6,225,456.26	8,545,149.90
其中：营业成本	-	-	-	减：所得税费用	45	1,551,403.75	2,136,28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674,052.51	6,408,862.42
其中：营业利润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四、营业外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8	4,674,052.51	6,408,862.42
其中：营业外收入	-	-	-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五、营业成本	76,931,536.05	76,931,536.05	76,931,536.0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其中：营业成本	76,931,536.05	76,931,536.05	76,931,536.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4,674,052.51	6,408,862.42
六、营业外支出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其中：营业外支出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七、营业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净额	54	-	-
其中：营业利润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八、营业成本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九、营业外收入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十、营业外支出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十一、营业成本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3.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60	-	-
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4.其他	61	-	-
十四、营业成本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十六、营业外支出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十七、营业成本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十八、营业外收入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十九、营业外支出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二十、营业成本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二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69	-	-
二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二十三、营业成本	-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71	-	-
二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所保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72	-	-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11.其他	73	-	-
二十六、营业成本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4,674,052.51	6,408,862.42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4,674,052.51	6,408,862.42
二十九、营业成本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三十、营业外收入	-	-	-	八、每股收益：	78	-	-
三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三十二、营业成本	-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补充资料一：（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填列）	81	-	-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收入	82	-	-
三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成本	83	-	-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	-	-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销售费用	85	-	-
三十八、营业成本	-	-	-	管理费用	86	-	-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研发费用	87	-	-
四十、营业外支出	-	-	-	财务费用	88	-	-
四十一、营业成本	-	-	-	其中：利息费用	89	-	-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利息收入	90	-	-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1	-	-
四十四、营业成本	-	-	-	其他	92	-	-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	-	-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	-	-
四十七、营业成本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5	-	-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	-	-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	-	-
五十、营业成本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	-	-
五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	-	-
五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	-	-
五十三、营业成本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	-	-
五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02	-	-
五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03	-	-
五十六、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04	-	-
五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05	-	-
五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06	-	-
五十九、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07	-	-
六十、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08	-	-
六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09	-	-
六十二、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10	-	-
六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11	-	-
六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12	-	-
六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13	-	-
六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14	-	-
六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15	-	-
六十八、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16	-	-
六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17	-	-
七十、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18	-	-
七十一、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19	-	-
七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20	-	-
七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21	-	-
七十四、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22	-	-
七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23	-	-
七十六、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24	-	-
七十七、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25	-	-
七十八、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26	-	-
七十九、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27	-	-
八十、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28	-	-
八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29	-	-
八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30	-	-
八十三、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31	-	-
八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32	-	-
八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33	-	-
八十六、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34	-	-
八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35	-	-
八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36	-	-
八十九、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37	-	-
九十、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38	-	-
九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39	-	-
九十二、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40	-	-
九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41	-	-
九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42	-	-
九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43	-	-
九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44	-	-
九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45	-	-
九十八、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46	-	-
九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47	-	-
一百、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48	-	-
一百零一、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49	-	-
一百零二、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50	-	-
一百零三、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51	-	-
一百零四、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52	-	-
一百零五、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53	-	-
一百零六、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54	-	-
一百零七、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55	-	-
一百零八、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56	-	-
一百零九、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57	-	-
一百一十、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58	-	-
一百一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59	-	-
一百一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60	-	-
一百一十三、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61	-	-
一百一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62	-	-
一百一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63	-	-
一百一十六、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64	-	-
一百一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65	-	-
一百一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66	-	-
一百一十九、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67	-	-
一百二十、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68	-	-
一百二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69	-	-
一百二十二、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70	-	-
一百二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71	-	-
一百二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72	-	-
一百二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73	-	-
一百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74	-	-
一百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75	-	-
一百二十八、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76	-	-
一百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77	-	-
一百三十、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78	-	-
一百三十一、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79	-	-
一百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80	-	-
一百三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81	-	-
一百三十四、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82	-	-
一百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83	-	-
一百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84	-	-
一百三十七、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85	-	-
一百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86	-	-
一百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87	-	-
一百四十、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88	-	-
一百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89	-	-
一百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90	-	-
一百四十三、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91	-	-
一百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92	-	-
一百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93	-	-
一百四十六、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194	-	-
一百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95	-	-
一百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196	-	-
一百四十九、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197	-	-
一百五十、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98	-	-
一百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199	-	-
一百五十二、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00	-	-
一百五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01	-	-
一百五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02	-	-
一百五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03	-	-
一百五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04	-	-
一百五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05	-	-
一百五十八、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06	-	-
一百五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07	-	-
一百六十、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08	-	-
一百六十一、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09	-	-
一百六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10	-	-
一百六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11	-	-
一百六十四、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12	-	-
一百六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13	-	-
一百六十六、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14	-	-
一百六十七、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15	-	-
一百六十八、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16	-	-
一百六十九、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17	-	-
一百七十、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18	-	-
一百七十一、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19	-	-
一百七十二、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20	-	-
一百七十三、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21	-	-
一百七十四、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22	-	-
一百七十五、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23	-	-
一百七十六、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24	-	-
一百七十七、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25	-	-
一百七十八、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26	-	-
一百七十九、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27	-	-
一百八十、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28	-	-
一百八十一、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29	-	-
一百八十二、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30	-	-
一百八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31	-	-
一百八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32	-	-
一百八十五、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33	-	-
一百八十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34	-	-
一百八十七、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35	-	-
一百八十八、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36	-	-
一百八十九、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37	-	-
一百九十、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收入	238	-	-
一百九十一、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支出	239	-	-
一百九十二、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40	-	-
一百九十三、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	241	-	-
一百九十四、营业成本	-	-	-	营业外收入	242	-	-
一百九十五、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243	-	

现金流量表

0-8403-2822-8

2002年9月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00,095.14	88,019,942.39	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929.55	1,815,020.36
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43	△取得借款净增加额	—	—
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29.55	1,815,020.36
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29.55	-1,815,020.36
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71.11	55,135,789.83	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30,166.25	143,158,732.22	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	发行债券及应付票据增加额	70,060,815.82	107,439,907.59	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	△向中央银行和同业拆借净增加额	—	—	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3	△支付发行费用扣除合同贴现的现金	—	—	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	—	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	△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增加额	—	—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3,352.37	30,705,937.12
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9,801.13	36,273,864.01
29	△支付赔款、手续费及佣金	—	—	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46,448.76	66,979,801.13
30	支付的各期税费	—	—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		—	—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7.18	33,273,977.12	65		—	—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6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畫家：黃子

11

會計師事務所

vs. 9001-0001 (n=)
vs. 9001-0001 (n=)

名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18	20,361,000.00	20	21	15,500,000.00	18	20,361,000.00	20	21	51,722,000.32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18	20,361,000.00	20	21	15,500,000.00	18	20,361,000.00	20	21	51,722,000.3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人：											张

张

张

张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岳服装), 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5683388, 住所: 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制造; 洗染服务; 玩具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鞋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纸制品制造;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岳服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申岳服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申岳服装下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上述制度拟定的。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 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三）记账本位币和货币折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实际成本法。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持有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因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无法支付债务的；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价的 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10	0	10%-1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期末按单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确认原则

当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商品销售：以产品（商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经转移或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为收入实现的依据。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	13%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5,146,448.76	66,979,801.1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5,146,448.76	66,979,801.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4,784.25	-	1,596,821.37	
1 至 2 年	297,512.94	-	-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组合 1: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1,845,023.93	100.00%	190,965.66	10.35%	1,654,058.27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1,083,275.00		0.00%	无回收风险
上海善媛服饰有限公司	269,500.00		0.00%	无回收风险
甘肃省司法厅	197,816.06		0.00%	无回收风险
桐乡市恒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		0.00%	无回收风险
上海科国仁饮实业有限公司	107,278.00		0.00%	无回收风险
罗麦工贸、合旺等其他企业	852,630.69	190,965.66	22.4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680,499.75	190,965.66	7.1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1,083,275.00	40.41%	
上海善媛服饰有限公司	269,500.00	10.05%	
甘肃省司法厅	197,816.06	7.38%	
桐乡市恒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	6.34%	
上海科国仁饮实业有	107,278.00	4.00%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2至3年	-	-	18,800.00	
3年以上	248,202.56	190,965.66	229,402.56	190,965.66
合计	2,680,499.75	190,965.66	1,845,023.93	190,965.6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0,499.75	100.00%	190,965.66	7.12%	2,489,534.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	-	-		-
组合2：其他组合	-	-			-
合计	2,680,499.75	100.00%	190,965.66	7.12%	2,489,534.09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023.93	100.00%	190,965.66	10.35%	1,654,058.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限公司			
合计	1,827,869.06	68.19%	-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00	100.00%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汇融大厦车辆停车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068,367.76	12,330,855.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2,068,367.76	12,330,855.73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929.03	-	330,855.73	-
1 至 2 年	16,438.73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合计	12,068,367.76	-	12,330,855.73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68,367.76	100.00%	-	-	12,068,36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068,367.76	100.00%	-	-	12,068,367.7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30,855.73	100.00%	-	-	12,330,855.73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330,855.73	100.00%	-	-	12,330,855.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中江企业总公司	12,000,000.00	-	-	-
甘肃孚德招投标 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58.73	-	-	-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4,080.00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石油分公司	5,000.00	-	-	-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22,686.00	-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3,982.00	-	-	-
费勇勇	261.03	-	-	-
合计	12,068,367.76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	------	------	----	-----------------------------	----------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上海市申江企业总公司	代付款	12,000,000.00	3 年以上	99.4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23,982.00	1 年以内	0.20%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86.00	1 年以内	0.19%	
甘肃孚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8.73	1-2 年	0.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2,064,026.73		99.96%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6,521.75	-	9,476,521.75	19,812,596.05	-	19,812,596.05
自制半成品及	342,838.24	-	342,838.24	342,838.24	-	342,838.24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在产品						
库存商 品(产成 品)	1,151,315.96	-	1,151,315.96	1,989.00	-	1,989.00
合计	10,970,675.95	-	10,970,675.95	20,157,423.29	-	20,157,423.2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额	-	74,690.91
合计	-	74,690.91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52,032.80	2,010,559.8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552,032.80	2,010,559.8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合计	19,668,310.06	1,855,929.55	-	21,524,239.61
机器设备	19,668,310.06	1,855,929.55	-	21,524,239.61
二、累计折旧合 计	17,657,750.26	314,456.55	-	17,972,206.81
机器设备	17,657,750.26	314,456.55	-	17,972,206.81
三、固定资产账 面净值合计	2,010,559.80	1,541,473.00	-	3,552,032.80
机器设备	2,010,559.80	1,541,473.00	-	3,552,032.80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0,559.80	1,541,473.00	-	3,552,032.80
机器设备	2,010,559.80	1,541,473.00	-	3,552,032.80

(八)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64.50	-
合计	18,664.50	-

(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230.72
1 年以上	130.72	1,537.41
合计	130.72	2,768.13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5,244,346.22	44,047,863.4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791,603.51	3,845,317.45
合计	38,035,949.73	47,893,180.9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4,372,281.07	43,239,281.07
押金、保证金	97,244.00	808,582.41
项目拨款	774,821.15	-
合计	35,244,346.22	44,047,863.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未偿还原因	期末余额
上海文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
上海迹叙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	12,078.00
合计	——	77,078.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末支付原因
上海中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91,603.51	3,845,317.45	
合计	2,791,603.51	3,845,317.45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1,109,817.30	1,101,332.24	8,485.06
企业所得税	1,014,803.56	1,551,403.75	2,564,659.80	1,54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7,687.22	77,093.27	593.9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	-	55,490.87	55,066.62	424.25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4

加)				
印花税	10,423.22	18,896.38	26,718.25	2,601.35
合计	1,025,226.78	2,813,295.52	3,824,870.18	13,652.12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中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00.0%	-	-	15,500,000.00	100.0%
合计	15,500,000.00	100.0%	-	-	15,500,000.00	100.0%

(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	-	-	-
2、其他资本公积	20,361,900.66	-	-	20,361,900.66
合计	20,361,900.66	-	-	20,361,900.66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2,647.73	465,267.25	-	1,547,914.98
任意盈余公积	2,299,168.55	1,395,801.75	-	3,694,970.30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5

金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其他	-	-	-	-
合计	3,381,816.28	1,861,069.00	-	5,242,885.28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42,496.35	15,042,496.3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042,496.35	15,042,496.35
本期增加额	4,674,052.51	6,408,862.4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674,052.51	6,408,862.42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4,652,672.51	6,408,862.4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861,069.00	2,563,544.9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2,791,603.51	3,845,317.45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63,876.35	15,042,496.35

(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6,931,536.05	68,550,277.66	87,160,918.39	77,173,588.36
1、服装加工	76,931,536.05	68,550,277.66	87,160,918.39	77,173,588.36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6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76,931,536.05	68,550,277.66	87,160,918.39	77,173,588.36

(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费	103,500.00	-
售后服务费	99,949.04	-
其他	9,000.00	-
合计	212,449.04	-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8,426.74	3,063.81
办公费	140,602.68	87,567.18
咨询费	491,758.37	395,528.72
交通费	1,043,440.78	1,009,100.00
其他	77,762.65	89,078.00
合计	1,870,991.22	1,584,337.71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1,106.65	194,985.84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2,931.46	2,325.24
其他	-	-
合计	-78,175.19	-192,660.60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7

(二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37.41	-	1,537.41
合计	1,537.41	-	1,537.41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1,403.75	2,136,287.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其他		
合计	1,551,403.75	2,136,287.48

(二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4,052.51	6,408,862.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456.55	403,05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6,747.34	-16,061,58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87.85	-718,01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69,691.37	43,241,665.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7.18	33,273,977.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146,448.76	66,979,801.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79,801.13	36,273,86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352.37	30,705,937.1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146,448.76	66,979,801.1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146,448.76	66,979,80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46,448.76	66,979,801.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或有事项（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企业 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上海中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	7,714.80	100.0%	100.0%

（二）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 (付)款项余 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期末	
一、应付股利			
上海中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91,603.51	3,845,317.45	1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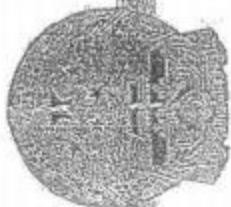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上海中岳服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8518468X

证照编号: 4100000024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瑞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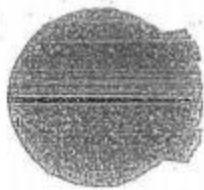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63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4 年审计报告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会审（2025）1-0248 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审计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5）1-0248号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岳服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岳服装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岳服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岳服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岳服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岳服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岳服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岳服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岳服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艳群



许艳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炯



惠炯

2025 年 3 月 20 日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87,160,918.39	25,452,938.94	42	其中：政府补助	-	-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160,918.39	25,452,938.94	43	减：营业外支出	-	-
3	二、营业总成本	-	-	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5,149.90	1,673,376.98
4	其中：营业成本	-	-	45	减：所得税费用	2,136,287.48	418,344.25
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862.42	1,255,032.73
6	其中：营业外收入	-	-	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7	营业总收入	87,160,918.39	25,452,938.94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8,862.42	1,255,032.73
8	营业总成本	-	-	49	少数股东损益	-	-
9	营业利润	-	-	50	（二）按投资持续性分类：	-	-
10	营业成本	-	-	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08,862.42	1,255,032.73
11	营业外收入	-	-	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2	营业外支出	-	-	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3	利润总额	-	-	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	净利润	-	-	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	其中：营业成本	-	-	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6	营业外收入	-	-	5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7	营业外支出	-	-	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8	利润总额	-	-	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19	净利润	-	-	60	△5.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0	其中：营业成本	-	-	61	6.其他	-	-
21	营业外收入	-	-	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	营业外支出	-	-	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3	利润总额	-	-	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4	净利润	-	-	6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	其中：营业成本	-	-	6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26	营业外收入	-	-	6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27	营业外支出	-	-	6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28	利润总额	-	-	6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29	净利润	-	-	7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0	其中：营业成本	-	-	71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	-
31	营业外收入	-	-	72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	-
32	营业外支出	-	-	73	11.其他	-	-
33	利润总额	-	-	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4	净利润	-	-	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8,862.42	1,255,032.73
35	其中：营业成本	-	-	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8,862.42	1,255,032.73
36	营业外收入	-	-	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7	营业外支出	-	-	78	八、每股收益	-	-
38	利润总额	-	-	79	基本每股收益	-	-
39	净利润	-	-	80	稀释每股收益	-	-
40	其中：营业成本	-	-	81	补充资料“1”（由部同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	-
41	营业外收入	-	-	82	营业收入	-	-
42	营业外支出	-	-		营业成本	-	-
43	利润总额	-	-		营业利润	-	-
44	净利润	-	-		净利润	-	-

编制人：姜佳

审核人：姜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佳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019,942.39	28,715,224.0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2,24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融资租赁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2,24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1,815,020.36	17,745.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815,020.36	17,745.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815,020.36	-15,505.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收到利息及手续费	17	55,138,780.83	4,584,902.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3,158,732.22	33,300,12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198,297,513.05	37,885,028.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	107,439,907.59	25,984,84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753,019.64	—
△支付发放贷款和同业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753,019.64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753,019.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0,705,937.12	4,012,069.3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36,273,864.01	32,261,794.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	858,184.56	1,453,5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6,979,801.13	36,273,86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	1,586,662.95	1,834,167.74		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9,884,755.10	29,272,551.01		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3,273,977.12	4,027,575.11		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填表人：黄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佳

单位负责人：黄佳

注：带△指标科目为业务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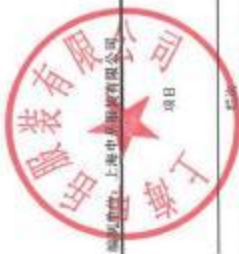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4	其他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	-	-	20,361,900.06	-	-	-	816,271.31	-	15,042,496.35	51,722,668.32	-	51,722,66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	-	-	-	20,361,900.06	-	-	-	816,271.31	-	15,042,496.35	51,722,668.32	-	51,722,66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03,544.97	-	-	2,503,544.97	-	2,503,54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408,802.42	6,408,802.42	-	6,408,80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503,544.97	-	-4,408,802.42	-3,845,317.45	-	-3,845,317.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03,544.97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640,800.24	-	-440,800.24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640,800.24	-	-440,800.24	-	-	-
*盈余公积全	-	-	-	-	-	-	-	-	-	-	-	-	-	-
*合计及留存收益	-	-	-	-	-	-	-	-	1,281,772.40	-	-1,281,772.40	-	-	-
2.股利分配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	-	-	20,361,900.06	-	-	-	3,381,816.28	-	15,042,496.35	54,266,213.29	-	54,266,213.29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	15	19	10	20,361,900.00	23	21	22	25	26	27	15	19	10	20,361,900.00	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15,500,000.00	-	-	-	-	-	-	15,042,006.35	51,220,655.25	-	15,500,000.00	-	-	-	51,220,655.25
前期差错更正	2	-	-	-	-	-	-	-	-	-	-	-	-	-	-	-
其他	3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4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5,500,000.00	20,361,900.00	-	-	-	-	-	15,042,006.35	51,220,655.25	-	15,500,000.00	20,361,900.00	-	-	51,220,65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使用	12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3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5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6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6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	-	-	-	-
6.其他	28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5,500,000.00	20,361,900.00	-	-	-	-	-	15,042,006.35	51,220,655.25	-	15,500,000.00	20,361,900.00	-	-	51,220,655.25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佳

黄佳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岳服装), 成立于1996年7月11日, 2024年9月3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5683388, 住所: 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0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制造; 洗染服务; 玩具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鞋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纸制品制造;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岳服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申岳服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申岳服装下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上述制度拟定的。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 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三）记账本位币和货币折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实际成本法。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持有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因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无法支付债务的；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价的 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10	0	10%-1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期末按单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确认原则

当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商品销售：以产品（商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经转移或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为收入实现的依据。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	13%

本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2024年12月31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6,979,801.13	36,273,864.0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66,979,801.13	36,273,864.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96,821.37	-	1,209,658.76	
1至2年	0.00	-	18,800.00	
2至3年	18,800.00	-	62,248.70	23,811.80
3年以上	228,402.56	190,965.66	167,153.86	167,153.86
合 计	1,845,023.93	190,965.66	1,457,861.32	190,965.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023.93	100.00%	190,965.66	10.35%	1,654,058.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	0.00%	-		-
组合2：其他组合	-	0.00%	-		-
合 计	1,845,023.93	100.00%	190,965.66		1,654,058.2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7,861.32	100.00%	190,965.66	13.10%	1,266,89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	0.00%	-		-
组合2：其他组合	-	0.00%	-		-
合 计	1,457,861.32	100.00%	190,965.66		1,266,895.66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甘肃省司法厅	669,608.54		0.00%	无回收风险
桐乡市恒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0.00%	无回收风险
上海科国仁软实业有限公司	157,278.00		0.00%	无回收风险
浙江步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5,503.00		0.00%	无回收风险

大弘羽绒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19,197.00		0.00%	无回收风险
罗麦工贸、合旺等其他企业	423,437.39	190,965.66	45.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1,845,023.93	190,965.66	10.3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甘肃省司法厅	669,608.54	36.29%	
桐乡市恒程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17.89%	
上海科国仁状实业有限公司	167,278.00	8.52%	
浙江步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5,503.00	7.89%	
大弘羽绒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19,197.00	6.46%	
合 计	1,421,586.54	77.05%	-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330,855.73	12,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12,330,855.73	12,000,00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30,855.73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合 计	12,330,855.73	-	12,000,000.00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30,855.73	100.00%	-	0.00%	12,330,855.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0.00%	-		-
合计	12,330,855.73	100.00%	-		12,330,855.7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00,000.00	100.00%	-	0.00%	1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0.00%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12,000,0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中江企业总公司	12,000,000.00	-	0.00%	
甘肃宇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358.73		0.00%	
中江内部往来	314,417.00		0.0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4,080.00		0.00%	
合计	12,330,855.7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市中江企业总公司	代付款	12,000,000.00	3年以上	97.32%	
甘肃宇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8.73	1年以内	0.10%	
中江内部往来	往来款	314,417.00	1年以内	2.5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保证金	4,08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12,330,855.73		100.00%	-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12,596.05	-	19,812,596.05	3,752,995.91	-	3,752,995.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2,838.24	-	342,838.24	342,838.24	-	342,838.24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989.00	-	1,989.00	-	-	-
合计	20,157,423.29	-	20,157,423.29	4,095,834.15	-	4,095,834.15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690.91	-
合 计	74,690.91	-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010,559.80	598,595.9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010,559.80	598,595.9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53,289.70	1,815,020.38	-	19,668,310.08
机器设备	17,853,289.70	1,815,020.38	-	19,668,31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54,693.80	403,056.46	-	17,657,750.26
机器设备	17,254,693.80	403,056.46	-	17,657,750.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8,595.90	1,411,963.90	-	2,010,559.80
机器设备	598,595.90	1,411,963.90	-	2,010,55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8,595.90	1,411,963.90	-	2,010,559.80
机器设备	598,595.90	1,411,963.90	-	2,010,559.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七)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230.72	-
1年以上	1,537.41	1,537.41
合 计	2,768.13	1,537.41

(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4,047,863.48	670,210.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845,317.45	753,019.64
合 计	47,893,180.93	1,423,230.3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3,239,261.07	-
押金、保证金	808,582.41	164,679.90
项目拨款	-	505,530.81
合 计	44,047,863.48	670,210.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 权 单 位 名 称	未偿还原因	期末余额
昆山天龙美容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	50,000.00
上海文房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	45,000.00
上海速叙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	20,000.00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	12,078.00
合 计	---	127,078.00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30,467.89	153,025.76	783,493.65	-
企业所得税	418,344.25	2,136,287.48	1,539,828.17	1,014,80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66.38	12,245.98	34,312.36	-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61.70	8,747.14	24,508.84	-
印花税	1,113.42	29,509.90	20,200.10	10,423.22
合 计	1,087,753.64	2,339,816.26	2,402,343.12	1,025,226.78

(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中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00.0%	-	-	15,500,000.00	100.0%
合 计	15,500,000.00	100.0%	-	-	15,500,000.00	100.0%

(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	-	-	-
2、其他资本公积	20,361,900.66	-	-	20,361,900.66
合 计	20,361,900.66	-	-	20,361,900.66
其中：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41,751.49	640,886.24	-	1,082,647.7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5,503.27	640,886.24	-	766,389.51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51,006.55	1,281,772.49	-	1,532,779.04
其他	-	-	-	-
合 计	818,271.31	2,563,544.97	-	3,381,816.28

根据《关于中岳公司下属企业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通知》，2024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顺序进行分配：

-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按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按20%提取生产发展基金。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42,496.35	15,042,496.3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042,496.35	15,042,496.35
本期增加额	6,408,862.42	1,255,032.7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408,862.42	1,255,032.73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6,408,862.42	1,255,032.7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数	2,563,544.97	502,013.0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845,317.45	753,019.64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42,496.35	15,042,496.35

(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7,160,918.39	77,173,588.36	25,452,938.94	23,044,762.55
1、服装加工	87,160,918.39	77,173,588.36	25,452,938.94	23,044,762.55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 计	87,160,918.39	77,173,588.36	25,452,938.94	23,044,762.55

(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	3,840.00
差旅费	3,063.81	720.00
办公费	87,567.18	26,436.52
咨询费	395,528.72	-
交通费	1,009,100.00	860,446.63
其他	89,078.00	23,218.67
合 计	1,584,337.71	914,661.82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94,985.84	246,035.59
手续费支出	2,325.24	966.00
合 计	-192,660.60	-245,069.59

(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240.00	-
合 计	-	2,240.00	-

(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6,287.48	418,344.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其他	-	-
合 计	2,136,287.48	418,344.25

(十九) 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08,862.42	1,255,032.7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056.46	828,93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61,569.14	1,538,22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018.34	125,60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41,665.72	284,025.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977.12	4,027,575.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79,801.13	36,273,86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73,864.01	32,261,79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05,937.12	4,012,069.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79,801.13	36,273,864.0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79,801.13	36,273,86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9,801.13	36,273,864.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或有事项（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	7,714.88	100.00	100.00

（六）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 目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期末	
一、应付股利			
上海申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45,317.45	753,019.64	8.03%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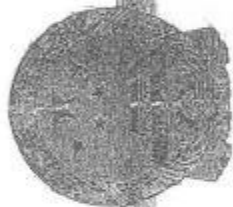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上海中岳煤炭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8518468X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0309008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昌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63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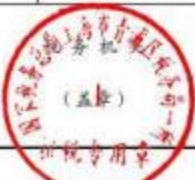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6 税收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6020043695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20059392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126,554.91
3310162602005939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2,531.10
3310162602005939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3,796.65
331016260200593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8,858.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					¥141,741.5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6030019517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300228186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19,970.68
3310162603002281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399.41
3310162603002281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599.12
331016260300228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1,397.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22,367.1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701097397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400977640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8	43,029.94	
3310162604009776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860.60	
3310162604009776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290.90	
331016260400977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8	3,012.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					¥48193.54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500260370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500274957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3	330,850.09	
3310162605002749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3	6,617.00	
3310162605002749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3	9,925.50	
331016260500274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3	23,159.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贰元壹角					¥370,552.10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600191081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101626060023532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9	106,257.06	
3310162606002353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9	2,125.14	
3310162606002353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9	3,187.71	
331016260600235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9	7,437.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柒元玖角				¥119,007.9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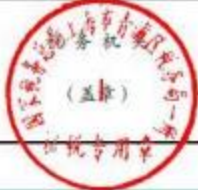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700204235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101626070027567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2,810.32	
3310162607002756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56.21	
3310162607002756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84.31	
331016260700275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96.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				¥3,147.56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4) 2026 年单位缴纳社保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500063678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益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20073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512,056.74
43101626020073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20,483.64
43101626020073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30,122.18
4310162602007309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7,480.47
4310162602007309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398,468.6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				¥2,078,611.67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5000601036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益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10190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7	510,808.60
4310162603010190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7	120,189.96
4310162603010190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7	30,048.76
4310162603010190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7	17,439.10
4310162603010190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7	1,395,159.2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				¥2,073,645.6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0500447597

填发日期：2026年5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监狱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400671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4	510,771.71
431016260400671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4	120,181.28
431016260400671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4	30,046.59
4310162604006715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4	1,395,126.88
4310162604006715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4	697,563.4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					¥2,753,689.90
		纳税人	备注		
		安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500601183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监狱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5007594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5	509,477.50	
4310162605007594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5	119,876.76	
4310162605007594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5	29,970.46	
4310162605007594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5	17,396.24	
4310162605007594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5	1,391,730.7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零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2,068,451.6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1次打印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600423862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监狱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6008291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508,393.32
4310162606008291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119,621.66
4310162606008291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29,906.68
4310162606008291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17,368.73
4310162606008291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1,388,729.9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陆万肆仟零壹拾元零叁角壹分				¥2,064,010.31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700523953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9425000428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监狱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7009849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506,010.80
4310162607009849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19,061.02
4310162607009849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29,766.52
4310162607009849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7,280.06
4310162607009849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5	1,382,435.8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2,054,555.0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3、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 法人信用报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Shanghai)' (信用中国(上海))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redit report for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 Yue Clothing Co., Ltd.).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 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此公示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上海市社会信用服务平台归集与查询单位相关的公开信用信息，不再直接提供查询的途径信息。如需查询请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并核实数据来源后进行查询。
- 本公示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相关依据。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负责人	高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07-11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公路7405号

最新信用记录 (Latest Credit Record):

记录人/债权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记录人/债权人类型	本市企业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050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
认缴出资时间	2012-06-10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相关网站' (Credit-related websites), '市政府门户网站' (Municipal Government Portal), and '区政府网站' (District Government Website),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QR code for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2)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校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5683388
报告编号：202607311040202864772M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6833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07-11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40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查阅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6833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07-11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40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沪59723(1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沪59723(17)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02
有效期自: 2017-06-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岳服装厂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05683388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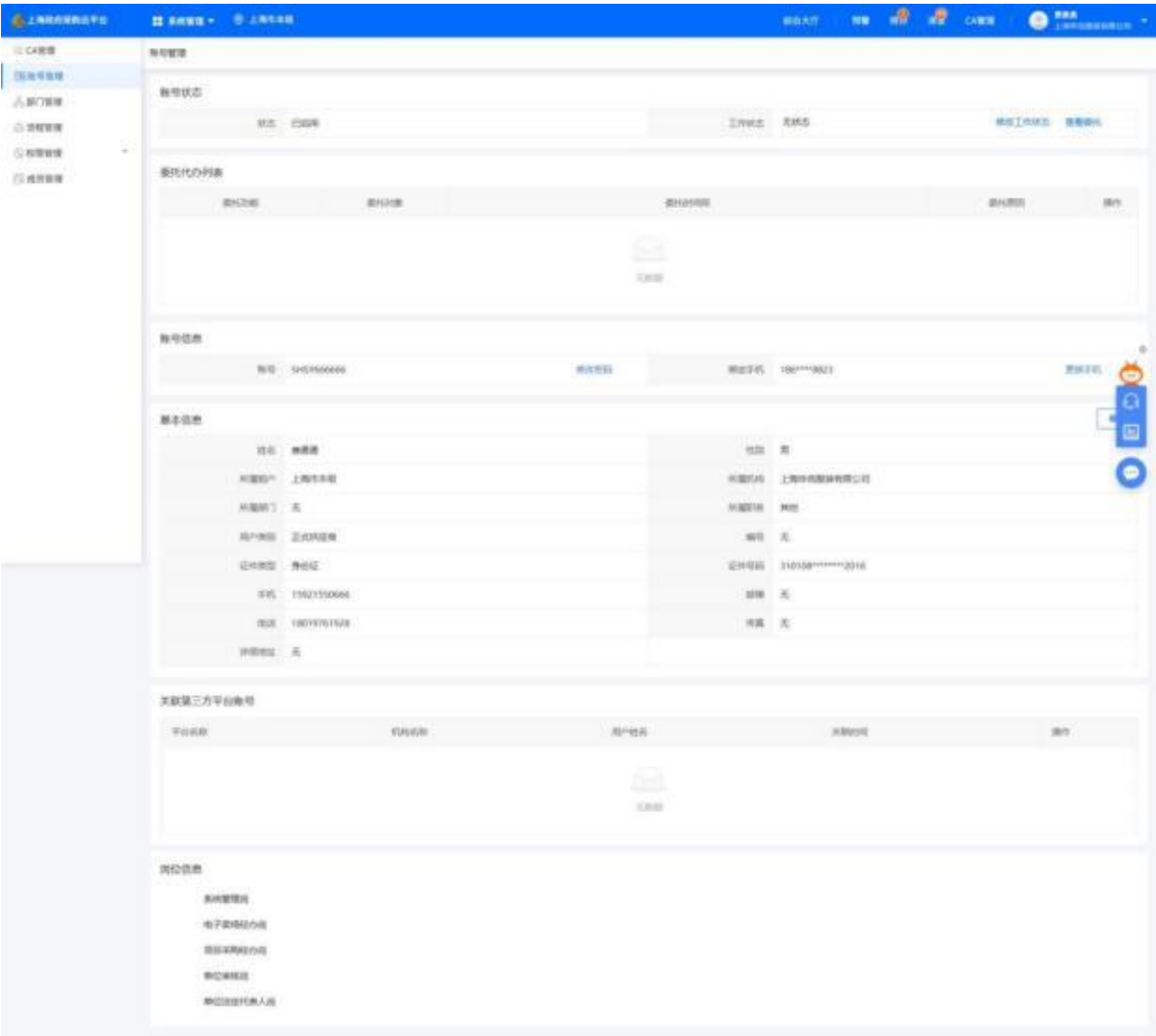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4、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网络截图）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0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司 法 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6、监狱企业证明

证 明

兹有我局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1日，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企业。专为上海市政法系统生产警察制服，属于监狱企业，全部产权属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特此证明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礼服，生产厂为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警礼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警礼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礼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礼服白衬衣，生产厂为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礼服白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礼服白衬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礼服白衬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8、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的通知
(公装财传发[2024]36号)

信息来源：被装处

浏览量：170

时间：2024-04-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警务保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由所在省厅转发）：

为切实做好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供应保障工作，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有关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清理、规范和增补工作。现将《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考使用。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告知本省（区、市）各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警服产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组织生产。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董薇莎，010-66262621。

附件：《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2024年4月15日

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2024 年 4 月

5.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6. 上海名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
7. 上海名君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8.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23
9. 上海圣利服饰有限公司.....	23
10. 上海卫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11.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12. 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25

十、江苏

1.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5
3.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6
4. 常州市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26
5. 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6. 丹阳市丹祈行业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7
7. 丹阳市丹盛纺织有限公司.....	27
8.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
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10. 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28
11. 吉泰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8
12.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9
13. 江苏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29
14. 江苏波仕曼制衣有限公司.....	29
15.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30
16.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
17. 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30
18. 江苏梵夫鞋业有限公司.....	31
19.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20.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31
21. 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32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23.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32
24. 江苏华超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3
25. 江苏华西村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3
26.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33
27. 江苏吉彤服装有限公司.....	34
28.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34
29. 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34
30. 江苏卡巴度斯服饰有限公司.....	35
31.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35
32. 江苏康大无纺有限公司.....	35
3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6

生产品种：警服毛料、衬衫类面料、作训服面料、覆膜面料、特警服面料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机场镇川南奉公路 672 号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长青南路 9 号
邮 编：200093
法人代表：徐军
联 系 人：孙鸿文
联系电话：021-65603036
传 真：021-65664323
手 机：13801676718
电子邮箱：13801676718@139.com
网 址：

7.上海名君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品种：常服（春秋/冬）、执勤服（春秋/冬）、衬衫（内穿）、衬衫（制式）、执勤服（夏）、作训服、多功能服、特警战训服（夏/春秋/冬）、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特警战训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顺达路 938 号 2 幢 4 层 404 室
生产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3 号
邮 编：201802
法人代表：周瑾
联 系 人：许多
联系电话：021-59158695
传 真：021-59187352
手 机：15800758538
电子邮箱：369808226@qq.com
网 址：

8.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品种：常服（春秋/冬）、执勤服（春秋/冬）、衬衫（内穿）、衬衫（制式）、执勤服（夏）、单裤、裙子、警礼服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
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邮 编：201701
法人代表：徐纪兵
联 系 人：孙苗俊
联系电话：021-32240089
传 真：021-32240089
手 机：18019277450
电子邮箱：miaojun.sun@163.com
网 址：

9.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9、业绩证明

近几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及年度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完成情况
1	上海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警服采购项目, 上海	32774207	2025. 10 完成, 质量优
2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度)	警察警服购置采购项目, 上海	9094770	2025. 11 完成, 质量优
3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 保障部 (2024 年度)	警察服装装具采购项目, 上海	42585143	2024. 10 完成, 质量优
4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 保障部 (2023 年度)	警察服装装具采购项目, 上海	49710918	2023. 10 完成, 质量优
5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2 年度)	警察制服购置项目补充协 议, 上海	11315261	2022. 11 完成, 质量优

注：后附合同文件按序号顺序排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QP-LGK-2025-MM-036

警服采购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6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邮政编码: 200042

邮政编码: 201701

电话: 021-22021137

电话: 13061621560

传真: 021-22021131

传真:

联系人: 刘小虎

联系人: 孙苗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5 年度 警服采购 项目

1.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2774207 (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详细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

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24)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

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

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条款

1:详细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如下: 春秋常服 数量 1675 单价 478 元 金额 800650 元 春秋常服上衣 数量 563 单价 321 元 金额 180723 元 冬常服 数量 1397 单价 528 元 金额 737616 元 冬常服上衣 数量 315 单价 351 元 金额 110565 元 春秋执勤服 数量 5798 单价 400 元 金额 2319200 元 春秋执勤服上衣 数量 1882 单价 243 元 金额 457326 元 冬执勤服 数量 5350 单价 545 元 金额 2915750 元 冬执勤服上衣 数量 1464 单价 368 元 金额 538752 元 内穿衬衣 数量 8861 单价 110 元 金额 974710 元 制式长袖衬衣 数量 27920 单价 128 元 金额 3573760 元 夏执勤服 数量 49044 单价 123 元 金额 6032412 元 冬裤 数量 11296 单价 177 元 金额 1999392 元 春秋裤 数量 8640 单价 157 元 金额 1356480 元 单裤 数量 36024 单价 137 元 金额 4935288 元 女裙 数量 141 单价 126 元 金额 17766 元 高级警官大衣 数量 500 单价 1982 元 金额 991000 元 警礼服 数量 2637 单价 785 元 金额 2070045 元 礼服衬衫 数量 3858 单价 110 元 金额 424380 元 冬执勤服内胆 数量 9429 单价 248 元 金额 2338392 元。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抽检样品数量、检测费用及检测项目以前期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已确定的内容为准,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标准则判定抽检合格。如出现任一项目不符合, 将依据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启动交收检验流程做最终判定(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最终判定仍为不合格的,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本项目甲方的实际执行方为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2日

(甲方)合同编号: JYJ-ZBC-2025-MM-009

警察警服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卖方)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晟

法定代表人: 崔杰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地址: 上海青浦青松公路朱娄泾

邮编: 200030

邮编: 201701

联系人: 高咏

联系人: 费勇勇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8616878823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青浦区夏阳支行

帐号: 038806-30801008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类别	专项内容	单位	总数	单价 (元)	总金额
----	------	----	----	-----------	-----

警察警 服购置	春秋常服	套	432	478.00	206496.00
	春秋常服上衣	件	123	321.00	39483.00
	春秋执勤服	套	1436	400.00	574400.00
	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2751	243.00	668493.00
	内穿衬衣	件	1382	110.00	152020.00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48	400.00	19200.00
	高警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11	243.00	2673.00
	高警内穿衬衣	件	94	110.00	10340.00
	春秋裤	件	3069	157.00	481833.00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447	128.00	185216.00
	束腰式夏执勤服	件	1267	123.00	155841.00
	夏执勤服	件	2998	123.00	368754.00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52	128.00	6656.00
	高警束腰式夏执勤服	件	41	123.00	5043.00
	高警夏执勤服	件	63	123.00	7749.00
	夏单裤	件	6785	137.00	929545.00
	女裙	件	20	126.00	2520.00
	冬常服	套	365	528.00	192720.00
	冬常服上衣	件	67	351.00	23517.00
	冬执勤服	套	1699	545.00	925955.00
	冬执勤服上衣	件	321	368.00	118128.00
	冬执勤服内胆	件	1555	238.00	370090.00

高警冬执勤服	套	48	545.00	26160.00
冬单裤	件	2363	177.00	418251.00
警礼服	套	335	785.00	262975.00
礼服白衬衫	件	1118	110.00	122980.00
多功能服	套	2005	526.00	1054630.00
多功能服上衣	件	1798	356.00	640088.00
多功能服裤子	件	434	170.00	73780.00
夏作训服	套	907	187.00	169609.00
冬作训服	套	1077	205.00	220785.00
长袖棉T恤衫	件	3878	91.00	352898.00
短袖棉T恤衫	件	3731	82.00	305942.00
总计				909477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9094770.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

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公安部警服制作》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 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公安部警服制作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 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7.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 且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七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邵平

乙方：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邵平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警察服装装具采购合同

(2024 年 警服)

合同编号:

预算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 武宁南路 192 号

邮政编码: 200042

电话: 22021128

传真: 22021131

联系人: 罗马

乙方: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邮政编码: 201701

电话: 39206100

传真: 39206100

联系人: 卞毅敏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青浦区夏阳支行

账号: 038806-30801008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 警服 项目

1.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春秋常服	套	1408	478.00	673,024.00
2	春秋常服上衣	件	483	321.00	155,043.00
3	冬常服	套	1138	528.00	600,864.00

4	冬常服上衣	件	350	351.00	122,850.00
5	春秋执勤服	套	22541	400.00	9,016,400.00
6	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2160	243.00	524,880.00
7	冬执勤服	套	15373	545.00	8,378,285.00
8	冬执勤服上衣	件	2135	368.00	785,680.00
9	内穿衬衣	件	9183	110.00	1,010,130.00
10	制式长袖衬衣	件	20719	128.00	2,652,032.00
11	夏执勤服	件	46786	123.00	5,754,678.00
12	冬裤	条	18944	177.00	3,353,088.00
13	春秋裤	条	12367	157.00	1,941,619.00
14	单裤	条	33245	137.00	4,554,565.00
15	女裙	条	206	126.00	25,956.00
16	高级警官大衣	件	600	1982.00	1,189,200.00
17	警礼服	套	869	785.00	682,165.00
18	礼服衬衫	件	3130	110.00	344,300.00
19	冬执勤服内胆	件	3308	248.00	820,384.00
20	合计				42,585,143.00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42,585,143.00,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24)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抽检样品数量、检测费用及检测项目以前期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已确定的内容为准,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标准则判定抽检合格。如出现任一项目不符合,将依据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启动交收检验流程做最终判定(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最终判定仍为不合格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

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4年 9月12日

乙方：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4年 9月12日

警察服装装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合同各方:

甲方(使用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 武宁南路 192 号

邮政编码: 200042

电话: 22021137

传真: 22021131

联系人: 刘小虎

乙方: 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147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55589900-1045

传真:

联系人: 顾春军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提篮桥支行

账号: 033694-00873002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3 年度 警服 项目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春秋常服	套	1,453	478.00	694,534.00
2	春秋常服上衣	件	490	321.00	157,290.00

3	冬常服	套	1,072	528.00	566,016.00
4	冬常服上衣	件	226	351.00	79,326.00
5	春秋执勤服	套	14,375	400.00	5,750,000.00
6	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2,040	243.00	495,720.00
7	冬执勤服	套	21,691	545.00	11,821,595.00
8	冬执勤服上衣	件	1,423	368.00	523,664.00
9	内穿衬衣	件	9,504	110.00	1,045,440.00
10	制式长袖衬衣	件	43,074	128.00	5,513,472.00
11	夏执勤服	件	65,246	123.00	8,025,258.00
12	冬裤	条	10,874	177.00	1,924,698.00
13	春秋裤	条	9,513	157.00	1,493,541.00
14	单裤	条	56,063	137.00	7,680,631.00
15	女裙	条	142	126.00	17,892.00
16	高级警官大衣	件	600	1,982.00	1,189,200.00
17	警礼服	套	2,167	785.00	1,701,095.00
18	礼服衬衫	件	3,579	110.00	393,690.00
19	冬执勤服内胆	件	2,572	248.00	637,856.00
20	合计				49,710,918.00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乙方：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察制服购置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JYJ-ZBC-2022-CG-009

警察制服购置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吴琦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高咏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春军
地址: 长阳路 147 号
邮编: 200082
联系人: 卞毅敏
联系电话: 18019761928
开户银行: 农行杨浦提篮桥营业所
帐号: 033694-00873002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冬常服	套	988	528	521664
2	多功能服	套	679	660	448140
3	春秋作训服	套	533	187	99671
4	春秋执勤服	套	1066	400	426400
5	冬作训服	套	533	205	109265
6	冬执勤服	套	996	545	542820
7	夏执勤服	件	10424	123	1282152
8	春秋常服	套	596	478	284888
9	单裤	条	11620	137	1591940
10	长袖T恤	件	10004	150	1500600
11	短袖T恤	件	10004	110	1100440
12	长袖外穿衬衫	件	1142	128	146176
13	长袖内穿衬衫	件	1142	110	125620
14	新警全套	套	350	8852.5	3098375
15	高警晋升	套	30	1237	37110
	合计		50107		1131526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1315261.00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五十日内。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警服制作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公安部警服制作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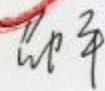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19 日

（十二）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民平" (Zhao Minping).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